

、土改造槍枝 47 枝、空氣槍 9 枝）、子彈 668 顆。檢肅組織首惡 10 人、共犯 76 人，查獲各類刑案嫌犯 2,441 人。

六、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儼然成為危害社會治安之禍源。綜觀近年查獲槍械數、持槍刑案及槍擊刑案呈現下降趨勢，整體治安情勢並無惡化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積極掃蕩非法槍械，並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採取主動、強勢作為，期能有效防制槍械危害，有效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於 2013 年前由民用航空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4）

吳委員建請於 2013 年前由民用航空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推動國內航空事業發展，及應臺東縣政府熱氣球觀光活動之殷切需求，現正積極檢討聽取各方意見，修訂民航有關自由氣球類航空器、駕駛員、飛行場地及飛航活動管理等相關規定，期能提升國內自由氣球活動之安全與順遂。
- 二、因國內自由氣球活動係初始階段，臺東縣政府計劃於今（101）年自國外採購使用，並已選派 5 員赴美接受自由氣球駕駛員訓練，預計 6 月完訓，並取得美國 FAA 執照；惟於我國境內操作，渠等航空人員仍須經民航局學、術科檢定合格及核發檢定證。有關自由氣球駕駛員術科檢定規範，本部「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內容，係參酌美國聯邦航空法及其他國際規範，訂定自由氣球駕駛員學術科檢定項目、飛航時間、經歷條件、檢定作業費用及檢定合格者權利等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
- 三、國內尚未具有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作業能力之檢定考試官，故臺東縣政府自由氣球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作業，需民航局配合派員赴美執行術科檢定之監考作業（須依規定繳納證照規費及作業費），或於國內由民航局審查合格具有駕駛員檢定作業能力之外籍駕駛員，並發給委託檢定證明文件後，始得執行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工作。民航局將以委任考試官方式，預計於 2013 年前建立檢定能量，以符合氣球活動之術科檢定及考驗作業需要。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4）

江委員就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查復如下：

- 一、查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

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並未列高溫殺菌鍋爐。

- 二、有關辦理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措施，其補貼方式，係由農民持免稅油憑單及農機使用證向加油站購油，除免徵 5%營業稅外，另加油站業者，再以扣除政府補貼額度計價，補貼額度由本會按月撥付各油品公司，補貼油品種類為柴油及汽油。
- 三、本案鍋爐機械設備，係用於木屑資材之高溫殺菌，其設備普遍使用於食品加工蒸煮乾燥或各種資材之高溫殺菌，並非專供使用於農耕之機器，不屬農機使用證核發之範疇，無法申領免稅油憑單向加油站購油。另該等鍋爐燃料油係使用鍋爐用油，不屬補貼油品種類。
- 四、案經本會洽新社區農會研商，該農會表示菇農希望由農會統一採購用油，以降低菇農購油成本及確保油料品質，本案已獲共識如下：
 - (一)由農會整合菇農需求，統一採購鍋爐用重油，並向中油爭取護價空間，降低購油成本。
 - (二)由農會契約僱用油罐車，專責運輸，降低運輸費用，並確保品質。
 - (三)由農會整合菇農共識，設置服務窗口，聯繫菇農購油及運輸事宜，本會酌予以行政事務方面之協助。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網路色情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2)

王委員就網路色情廣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虛擬社會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有關網路廣告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關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其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推動及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並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促進業者自律」等更周延的防護機制，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 二、鑑於網際網路具有開放之特性，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對於網路上之內容，並不負有監控之責任與義務，在管理上不宜將傳統媒體之管制方式移植於網際網路。通傳會近期將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網路內容高峰會，彙集各界意見並整合產業共識，以建置網路安全防護機構，除將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訂定自律規範，並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切實採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並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
- 三、查英國廣告標準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ASA）自西元 2011 年 3 月起開始受理網路廣告申訴案件，負責網路廣告之自律事項，其自律重點繫於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事項；至於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IWF）則是專責受理兒童色情、性虐及非法成人內容申訴案件之自律組織。在兼顧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以及不宜對網際網路「檢查